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天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号）核准，天邑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5.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087,1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7,557,12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5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8号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9号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	3,980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号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0号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2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
	合计	79,55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鉴于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查阅了天邑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王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